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3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陳銘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陳銘義前於民國92年05月12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000元

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
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04月17日起至104年8月
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訖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
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
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
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釋明文件：1、 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
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